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斯迪克

股票代码：300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3003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8幢301室E座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斯迪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合信	指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峻银	指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	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3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芳亮
注册资本	27,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09048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13年
主要股东	东莞市裕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梁沛光，浙江国大镨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8幢301室E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芳亮
注册资本	30,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1913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12年
主要股东	张艾琳，徐军，浙江国大镨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天津合信、上海峻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毛芳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斯迪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2,494,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488,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合信、上海峻银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做出继续减持斯迪克股票的安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合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7日	58.30-59.20	55,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3日	37.00-42.70	646,700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4日 -2021年7月19日	42.70-60.90	527,200	0.28%
上海峻银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7日	58.30-59.20	83,9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3日	37.00-42.70	710,247	0.3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4日 -2021年7月19日	42.70-60.90	471,940	0.24%
合计				2,494,987	1.3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天津合信、上海峻银持有斯迪克 7,541,500 股，占斯迪克总股本的 6.35%。天津合信、上海峻银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斯迪克 2,494,987 股，占斯迪克总股本的 1.35%。本次减持后，天津合信、上海峻银持有的斯迪克股份数为 9,488,073 股，占斯迪克总股本的 4.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斯迪克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其所持有斯迪克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情况：无

卖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章节的相关内容。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还存在以下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合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4日至 2021年3月5日	59.04	36,500	0.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宿迁
股票简称	斯迪克	股票代码	300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30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 7,541,500 股 持股比例: 6.3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 9,488,073 股 变动比例: 1.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选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0日